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委任非執行董事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今日宣佈，委任鮑建敏先生（「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 2009 年與中國投資責任有限公司（「中投公司」）簽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合同，給予中投公司的提名權利，鮑先生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鮑先生，52 歲，現為中投海外直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海外」，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 2015 年起負責監督中投海外在基礎設施、能源、石油及天然氣、礦產及相關投資基金方面的投資項目。鮑先生於 2011 年加入中投公司，當時彼於中投公司的私募股權部管理北美基金投資及私人信貸市場投資。於加入中投公司之前，鮑先生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間在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匯豐中國」）北京分行擔任副總裁，並在匯豐中國全球投資銀行部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在加入匯豐中國之前，鮑先生曾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的出口信貸部負責人。鮑先生曾於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間擔任 PT Bumi Resources Tbk（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委員會專員以及於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擔任 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鮑先生分別於 1990 年及 1994 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以及工業外貿的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鮑先生確認 (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i) 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iv) 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就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鮑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延續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維持現時公司董事薪酬一致，鮑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和福利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鮑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鮑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3月18日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首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